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 东晶

公告编号：2016083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时30分；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1日-2016年8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2日上午9:30至 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1日下午15:00至2016年8月12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8月9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浙江金华宾虹西路555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审议）

1、整体方案

2、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2.1交易标的

2.2交易方式

2.3交易对方

2.4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2.5期间损益

2.6 股权交割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7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及债权债务处理

2.8 生效条件

3、有效期

（四）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评估报告等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对黄山市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东晶锐康晶体（成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对黄山市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东晶锐康晶体（成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出售东晶锐康晶体（成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方式: 股东可现场登记, 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 不接受电话登记。
- 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
-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提交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 4、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 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卡, 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5、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请注明: 股东姓名、股东帐号、持股数、通讯地址、讯邮编、联系电话), 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
- 6、登记时间: 2016年8月10日(星期三) 上午9:30-11:30, 下午13:30-16:00
- 7、登记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为依法开好股东大会, 公司将严格执行通知精神, 不向与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 2、会议联系人: 陈冬尔、黄文玥
- 3、联系电话: 0579-89186668
- 4、联系传真: 0579-89186677
- 5、通讯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 555 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6、邮政编码: 321017

六、附件:

1、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回执

七、备查文件：

1、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28日

附件（一）：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9”，投票简称为“东晶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3.0
3.1	整体方案	3.01
3.2	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3.02
3.2.1	交易标的	3.03
3.2.2	交易方式	3.04
3.2.3	交易对方	3.05
3.2.4	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3.06
3.2.5	期间损益	3.07
3.2.6	股权交割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3.08
3.2.7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及债权债务处理	3.09
3.2.8	生效条件	3.10

3.3	有效期	3.11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
5	《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5.0
6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6.0
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0
8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评估报告等的议案》	8.0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9.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
11	《关于对黄山市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东晶锐康晶体（成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
12	《关于对黄山市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东晶锐康晶体（成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2.0
13	《关于出售东晶锐康晶体（成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3.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8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1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2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3.1	整体方案			
3.2	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3.2.1	交易标的			
3.2.2	交易方式			
3.2.3	交易对方			
3.2.4	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3.2.5	期间损益			
3.2.6	股权交割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3.2.7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及债权债务处理			
3.2.8	生效条件			
3.3	有效期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评估报告等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对黄山市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东晶锐康晶体（成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对黄山市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东晶锐康晶体（成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3	《关于出售东晶锐康晶体（成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回执

截止2016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拟参加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 (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特此通知。